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1年5月2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亚振桥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8, 431, 0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71. 71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其中董事沈琴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周洪涛先生因新冠疫情出行受限原因未能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代理财务总监张大春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高伟先生、副总经理钱海强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8, 321, 180	99. 9417	9,900	0.0053	100,000	0. 0530

2、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188, 321, 180	99. 9417	109, 900	0. 0583	0	0.0000

4、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188, 421, 180	99. 9947	9,900	0.0053	0	0.0000	

5、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188, 421, 180	99. 9947	9,900	0.0053	0	0.0000	

6、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188, 321, 180	99. 9417	109, 900	0.0583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188, 421, 180	99. 9947	9,900	0.005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	议案名称	同意	Ž	反	对	弃权	
案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	比例
序					(%)	数	(%)
号							
5	关于公司 2021 年 度董事、监事薪酬 方案的议案	1, 122, 180	99. 1255	9,900	0.8745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0 年 度利润分配的议 案	1, 022, 180	90. 2922	109,900	9. 7078	0	0.0000
7	关于继续聘请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	1, 122, 180	99. 1255	9,900	0.8745	0	0.0000

(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 2021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笛鸣、王雪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